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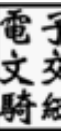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58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、申請帳號流程(附件1)、帳號申請單(附件2)、輸出入申請作業委任書(附件3) (A09000000E_111005891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5891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5891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1005891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新版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系統」(生材系統)上線作業及相關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作業資訊化，簡化機關(構)、團體或事業(下稱輸出入單位)等公文往返時效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辦作業，訂於本(111)年6月14日起全面改以線上申辦及審查作業，並增設線上申辦進度查詢功能，原公文函送申辦方式將自新系統上線起7日(6月21日)後終止服務，請輸出入單位轉知所屬多加運用。
- 二、為強化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管理機制及個人資訊安全保障，請貴單位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其設置單位管理之責，配合本新版生材系統，原則指派兩名帳號管理者，逕向其統一編號所在地區之該署區管制中心提出重新



申辦「帳號管理者」之角色帳號，以負責貴單位「一般使用者」帳號之審核同意、管理及維護（如附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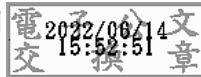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，本年6月14日前已於原舊生材系統提出之未結案申請單及帳號，將自系統上線日起3個月(含例假日)後自動屆效，請貴單位務必週知所屬申請者向單位「帳號管理者」，重新申請旨揭系統帳號權限。

四、為保全及維護旨揭系統之資訊安全，請貴單位「帳號管理者」配合該署資訊安全管理規範；帳號密碼3個月到期需變更，逾期未登入即刪除帳號等管理機制。

五、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辦流程相關注意事項，請逕自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申請/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項下之網頁參考查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